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清申4号

申请人：上海驻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515号2191室。

诉讼代表人：陈聃，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诸世俊，男，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瑶，女，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常州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NW2R87K，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京城豪苑66号地下一层。

法定代表人：印钢，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驻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影公司)与被申请人常州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高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现查明，比高公司登记机关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区京城豪苑66号地下一层，股东驻影公司持股100%。2024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3破10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东航投资有限公司对驻影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1日，驻影公司管理人决定解散比高公司，并于2025年4月18日通知比高公司的执行董事印钢。比高公司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依法处置驻影公司对外投资股权资产，驻

影公司清算组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比高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的，法人解散。法人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成为清算义务人；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比高公司的独资股东驻影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驻影公司破产管理人有权决定对比高公司进行解散。比高公司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驻影公司管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比高公司进行清算。综上，驻影公司申请法院对比高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驻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比高电影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洁